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15.0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0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0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04、《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0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0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0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0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0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1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1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立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3 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9. 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00-4.0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5.00-15.00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3 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066004。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素荣、刘阿会

（2）联系电话：0335-8501159-8242/0335-8508069

（3）传真：0335-8500184

(4)电子邮箱：qhdtqgs@163.com

(5)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3 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2，投票简称：天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是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新增办公地址，同时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现将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3 号 .5 号
联系电话	0335-8501159-8242	0335-8508069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邮政编码、公司网址、注册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传真号码：0335-8500184

电子邮箱：qhdtqgs@163.com

邮政编码：066004

公司网址：http://www.tianqin.net.cn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

以上变更事项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电话自动停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订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本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交易”不含购买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指标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单方面获